

國家圖書館 114年志工招募簡章

一、目的

- (一) 為能充分運用社會人力資源，協助本館館務之推動。
- (二) 藉由圖書館志願服務人員之參與，拓展圖書館及資訊利用教育。
- (三) 擴大民眾回饋社會，豐富人生閱歷。

二、招募對象及服務內容

凡年滿19歲至70歲、具服務熱忱之民眾，能依各服務定點要求，每次服務時間至少3小時，服務期間至少可連續6個月者。

志工條件及服務內容					
組別	服務定點	條件	服務時段	服務內容	需求人數
1	參考暨政府資訊室	具備簡單電腦文書能力	週二至週五上午 09:00-12:00或下午 14:00-17:00 (時段可配合館方協調，每週至少1次)	1. 資料核對與整理。 2. 館藏盤點及刷條碼。	2
2	多媒體創意實驗中心	1. 年滿19歲至70歲，具服務熱忱之民眾。 2. 對於數位科技、動漫創作、縫紉手作、輕木工、音樂創作有興趣並樂於分享創作經驗者。	週二至日上午9:00-12:00或 週二至日下午13:30-16:30 (時段可配合館方協調，每週至少1次)	1. 協助中心圖書資料整理、流通服務、活動支援。 2. 協助中心創意及創作空間之設備及環境維護、輔助研習課程規劃與辦理等。	4

三、報名期間及方式

- (一) 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4年4月30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

- 1. 現場報名：請於本館開館時間內，親洽服務櫃檯填寫報名表，交櫃檯服務人員。
- 2. 通訊報名：填寫報名表後郵寄至100006臺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2號 國家圖書館知識服務組收(請註明：報名國家圖書館志工)或傳真至02-2381-5319；亦可填寫報名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ladymeg9923@ncl.edu.tw 信箱。

- (三) 報名表可於本館服務櫃檯領取或自本館官網最新消息下載。

- (四) 報名表件內容務必填寫完整（含照片），資料不全者，視為無效報名。

四、甄選及培訓

- (一) 初審：依據報名表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未入選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(二) 複審：經初審通過者，由本館通知，參加面談複審。
- (三) 面談日期及時間，另行通知。參加面談者請攜身分證，依通知時間到館面談。
- (四) 複審通過者，需於1個月內完成線上基礎訓練6小時，始成為本館志工。

台北 e 大網址：<https://elearning.taipei/elearn/courseinfo/index.php?courseid=2184>

五、模擬考核：由各服務定點另定模擬考核時間。

六、志工權利與義務

- (一) 本館志工均為無給職。
- (二) 志工於服務時間應配掛識別證。
- (三) 憑志工證可於本館員工餐廳用餐。
- (四) 憑志工證於館內附設超商消費，可享有優惠。
- (五) 依志工服務年資，得享本館館訊、簡介及出版品之贈閱。
- (六) 志工於非服務時間，得參加本館舉辦之員工訓練、演講、展覽活動。
- (七) 享有志工團體意外保險。
- (八) 志工持續服務滿一年以上，且表現優良者，由本館公開表揚。
- (九) 符合申請志願服務獎勵者，由本館向內政部等有關機關推薦表揚。
- (十) 志願工作人員均應遵守本館有關之各項規章。
- (十一) 凡有怠於職責或損害本館之榮譽者，得撤銷其資格。

七、附則：其他有關本館志工之權利義務以及詳細服勤規定，均依本館「志願服務工作人員徵募及服務實施要點」辦理。